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马元驹、林岩、张云岭

2023年8月15日